

# 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及教學品保委員會議訂定(97.10.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01.04.1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102.01.11)

第一條、本修業規定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細則、及朝陽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修業年限

修業年數以 2 至 7 年為限，逾期應予退學。

第三條、應修學分

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博士論文外，應修滿 18 學分（含）以上。

第四條、修課規定

一、博士生應依其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修課，且每學期所選修課程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尚未確立指導教授者則須由本系系主任同意。

二、博士生修習他校或本校他系（所）博士班之相關科目與學分時，其學分認定辦法由本系另訂之。

第五條、指導教授

一、博士生應於入學後第 1 學年內正式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認定書」。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如因特殊原因需由非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或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擔任指導教授時，須經本系系主任核准，並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

二、因特殊原因需改換指導教授時，可由原任指導教授或博士生提出申請，並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系務會議同意後行之。

三、博士生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本系行政教師負責指導選課及相關修業事宜。

第六條、指導委員會

一、指導委員會之設置目的在提供博士生論文研究之指導與諮商，委員應由 3 名（含）以上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且研究領域或專長與該生博士論文研究主題相關者組成，且其中除指導教授外，應包含本校委員及校外委員至少各 1 名。

二、各博士生之指導委員會應於入學後二年內（不含休學期間），由指導教授提出委員建議名單，報經本系研究及服務規劃委員會核定。指導委員需改換時，亦應由指導教授提出改聘建議名單，報經本系研究及服務規劃委員會同意後行之。

#### 第七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資格考核於每學期結束前得舉辦 1 次，由本系每學期初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 二、博士生修業滿 1 學年後(不含休學期間)，可開始參加資格考核，並且有 2 次資格考核之機會，資格考後至少 1 年才能參加學位考試。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者應予退學。
- 三、除博士論文外，博士生應修滿 12 學分(含)以上，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惟指導教授視研究需要個別規定有必修科目者，不在此限。
- 四、資格考核之舉辦，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規定行之。

#### 第八條、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 (一)應依照本修業規定第三條，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
  - (二)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所屬學期之次一學期開始，每兩學期必須就其博士論文研究之進度與成果，公開進行論文研究報告乙次，直至獲得博士學位為止。
  - (三)應至少有一篇與其博士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術論文被刊登或接受刊登於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所收錄之期刊中。博士生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為第二或第三作者，則分別以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篇計算，惟指導教授之作者排名不計。
  - (四)應完成博士論文初稿之撰寫，且論文格式應符合本校規定。
- 二、博士學位考試之舉辦，依朝陽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行之。

#### 第九條、博士學位授予

博士候選人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後，應檢附修習學分證明、學位考試通過證明文件，經主任審查通過後，送請院長核備，再簽報教務處頒授學位證書。

第十條、本修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院長核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